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13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29年6月10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10年。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所有50,000,000份購股權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自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維持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所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

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股份計劃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後隨即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人士，以及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